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收支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總說明

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臺國(一)字第一〇一〇〇六四〇七二號函請本府修正第五條第一項所訂代收代辦費項目中，有關交通車費、腳踏車停放費及夜補校車輛停放費、冷氣使用維護費、游泳教學費等四項費用，惟經本府檢討認應保留游泳教學費，爰擬具「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收支辦法」修正草案，其要點如下：

- 一、代辦費之項目。(草案第五條第一項、第二項)
- 二、刪除交通車費之退費規定。(草案第八條第一項第三款)

臺中市國民小學及國民中學雜費及代收代辦費 收支辦法第五條、第八條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

修正條文	現行條文	說明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 一、寄宿費。 二、午餐費。 三、教科書書籍費。 四、游泳教學費。 前項游泳教學費，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	第五條 第三條第一項第三款代辦費之項目如下： 一、寄宿費。 二、午餐費。 三、教科書書籍費。 <u>四、交通車費。</u> <u>五、腳踏車停放費及夜補校車輛停放費。</u> <u>六、冷氣使用維護費。</u> 七、游泳教學費。 <u>前項第四款至第七款之代辦費</u>，應經學校校務會議決議通過，並於收費前以書面向家長說明。 前項校務會議紀錄及相關資料均應存校備查。	一、刪除第一項第四款、第五款及第六款及修正第二項。 二、依據教育部一百零一年四月十八日臺國(一)字第 10-00640 七二號函辦理。
第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雜費：依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收費：學生團體	第八條 學生註冊後因故無法繼續就學而離校者，依下列規定辦理退費： 一、 雜費：依學生所繳費用計算，轉出時間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者，退還三分之二；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一，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者，退還三分之一；轉出時間逾學期三分之二者，不予退費。 二、 代收費：學生團體	因應第五條之修正，刪除第一項第三款之交通車費。

保 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 相關規定辦理；家長 會費，不予退費。 三、 代辦費：教科書書 籍費，學校已購買者 ，發給教科書，未購 買者，退還所繳金額 ；寄宿費依贖餘之月 數退費；午餐費依未 用餐之實際日數退費 ；其他代辦費用得視 收取項目性質，準用 第一款規定辦理退費 。 前項退費應依各該學 生應繳費用計算，其分期 繳納或遲延繳納者，應辦 理結算，依結算金額退費 或補收。 退費時，學校應發給 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 各項費用數額。	保 險費依學生團體保險 相關規定辦理；家長 會費，不予退費。 三、 代辦費：教科書書 籍費，學校已購買者 ，發給教科書，未購 買者，退還所繳金額 ；寄宿費及<u>交通車費</u> 依贖餘之月數退費； 午餐費依未用餐之實 際日數退費；其他代 辦費用得視收取項目 性質，準用第一款規 定辦理退費。 前項退費應依各該學 生應繳費用計算，其分期 繳納或遲延繳納者，應辦 理結算，依結算金額退費 或補收。 退費時，學校應發給 退費證明單，並列出所退 各項費用數額。	
---	---	--